

## 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本部第 51 次廉政工作會報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召開，會中主席指示加強辦理事項計有 2 案，謹就各單位辦理情形摘陳如後：

**壹、業管及各單位應持續落實辦理「採購、工程業務離職、退伍人員管制作業」**，以杜絕採購弊端肇生。各單位主官(管)應確實督導辦理採購人員之紀律，對於違反採購作業紀律人員，依法懲處，以維清廉軍風。(主辦單位：政治作戰局、國防採購室、人事參謀次長室)

### \* 政治作戰局辦理情形：

- 一、本局要求所屬各單位確依「採購、工程業務離職、退伍人員管制作業」，針對採購人員，應結合個人經管及單位業務實需，實施職(業)務調整及考核，對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及實施查核勾稽，凡違反採購作業紀律人員，依法懲處，以維清廉軍風。另責成各級保防部門加強防貪情蒐作為，期有效掌握及防範單位肇生採購案件違常情事。
- 二、賡續運用一報三刊、漢聲電臺及「莒光園地」電視教學，針對「依法行政」、「公款法用」及違失案例所涉刑責實施法紀宣導，以建立官兵正確認知。

### \* 國防採購室辦理情形：

前於 105 年 3 月 3 日行文各單位，重申各級應按規定對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每季定期考核，並建立離(退)役人員清冊，俾管制離退人員與原單位接洽採購業務之情形；各單位每 2 個月均定期將辦理情形彙送本室，並納入本部廉政工作會報會議中提報。另本室已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利用本部 105 年度採購業務督(輔)導時機抽查各單位執行成果，執行情形良好。

### \* 人事參謀次長室辦理情形：

本部 104 年 7 月 28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400004551 號令、105 年 3 月 3 日國採管理字第 1050001425 號令頒「重申國軍從事採購、工程業務離退人員管制事宜」，已列入每月本部屆退將官、上校頒獎長官講話稿內容。

## ● 各軍辦理情形

### \* 陸軍司令部：

本部持續依「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

冊管制作法」辦理各項措施，將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建冊列管，目前管制離退對象計 50 人次，依 3 年管制期限及異動情形適時修訂，並納入「廉政工作會報」提報，管制名冊均轉發各單位列入查核，俾有效防處不法肇生。

**\* 海軍司令部：**

- 一、持續依「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辦理各項措施，將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建冊列管，目前累計管制退伍人數計 41 員，依 3 年管制期限及異動情形適時修訂，並納入「廉政工作會報」提報管制。
- 二、落實危員管控及財務支用監管審核，並藉由幹部走動式管理不定時查察，另依「國軍後勤職類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管控機制作法」及「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作法」，實施職(業)務調整，以杜絕弊端。

**\* 空軍司令部：**

- 一、持續依「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辦理各項措施，目前管制離退人員計 27 人次。
- 二、另於各項集會時機加強宣導、考核等工作，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營區進出人員查察，以杜絕弊端肇生，確維廉能軍風。

**\* 後備指揮部：**

- 一、本部及所屬單位依政府採購法及部頒規定，造冊列管採購、工程業務離(退)役人員計 11 員，並利用廉政會報、工檢會、參謀會報、軍品整備會等時機，對各單位主官(管)加強宣教，要求注意有無列管人員與單位不當接觸情事。
- 二、另由保防、採購部門不定期針對營區進出人員登記簿實施查察，迄今無列管離(退)役人員藉原有人脈與單位接洽與其原職務經辦有關事務。

**\* 憲兵指揮部：**

本部依「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辦理，105 年共完成 4 次採購人員、工程現職(含兼辦)暨 105 年 1-4 季退伍人員清查作業，自清表白問卷 36 人，另持恆督導採購作業紀律，落實定期更換是類作業人員之要求，避免肇生日久玩生情事，

俾有效防杜弊端肇生。

**貳、為端正外界對國軍的貪腐印象，單位主官(管)應率先遵守「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負起督導之責。(主辦單位：政風室)**

**\*政風室辦理情形：**

一、持恆宣導國軍人員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落實登錄程序，並應定期函報統計件數，由本室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專責系統登錄列註。

二、105年8月9日令發各級完成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切結書，並配合總督察長室實施「風氣維護」專案督訪時機，驗證廉政風氣、倫理登錄宣教執行情形，計抽檢資電部、國防醫學院等8個單位，尚能符合相關規定，針對少部分缺失事項，均已現地輔導完竣。

**●各軍辦理情形**

**\*陸軍司令部：**

本部除運用主官座談時機，持恆宣導部頒各項廉政重要命令要求外，另藉由每月定期彙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結果，審查驗證單位執行辦況。

**\*海軍司令部：**

本部已配合軍務會報暨廉政工作會報等時機，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範及重要性，以提醒各級主官(管)在執行公務上，確遵相關規定，以避免所屬人員涉犯貪腐案件。

**\*空軍司令部：**

本部持恆利用各項督導時機加強對所屬各單位廉政倫理要求，並責求各級主官(管)負起督導之責，以端正軍風。

**\*後備指揮部：**

本部運用各項集會時機與三節連續假期前，提醒各單位主官(管)遵守「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親向所屬宣達103年3月21日令頒修正「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

**\*憲兵指揮部：**

賡續貫徹「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範辦理，恪遵「不送禮、不受禮、不請客、不赴宴」等相關規範，並落實廉政登錄作業，嚴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或贈受財物情事發生，以維廉能風尚。

## 本部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 壹·廉政狀況分析

#### 一、重要事項轉達

105年10月28日召開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7次會議，林院長指裁示事項摘陳如下：

- (一) 針對貪瀆案件，應進行個案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及研提因應策進作為，以利未來制度改革與防止潛在貪瀆案件發生。
- (二)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刻正推動巨額工程採購案採最有利標制度，惟為消除機關採購承辦人之疑慮，應隨時檢視並調整配套措施，並保留適度空間，勿把一般或單純的行政瑕疵逕自認定為貪瀆。
- (三) 配合機關特性，並針對機關同仁進行客製化宣導，尤其是特別業務類型的承辦人員，規劃推行專屬課程，藉由個案提醒同仁自我警惕，瞭解其專業領域可能犯錯之環節。

#### 二、廉政評比與研究

##### (一) 105年廉政民意調查－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

為瞭解民眾對各類型貪腐行為的認知及公務人員清廉表現的滿意度，並藉由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俾修正及調整相關政策方向，精進應有之政策作為與公共溝通。法務部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105年廉政民意調查」，調查期間自10月21日至10月24日，針對臺灣地區年滿20歲以上民眾進行抽樣電話訪問，共計完成1,103個有效樣本。

以0至10分調查民眾對軍人廉潔程度評價，105年評價平均數為5.77，在26類公務員中排名第6；相較於104年評價平均數5.33、排名第8的成績，提升2個名次，足見民眾對國軍廉潔印象轉佳。

調查報告指出，受訪者獲取公務人員清廉印象主要的管道依序為電視(34.9%)、個人經驗(15.0%)、親友(14.1%)、網路(12.8%)、報紙(8.8%)。軍人清廉度評價排名在104年明顯退步可能是媒體針對違失個案擴大報導所致；而國軍在105年未發生較嚴重貪污或軍紀案件，亦是民眾對軍人清廉程度評價回升的原因。

**表 1 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

人員類別	105 年 10 月				104 年 10 月			103 年 10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48	2.17	1035	1	6.24	2.18	1	6.47	2.22	1
監理人員	6.04	2.21	985	2	5.77	2.19	2	5.90	2.31	2
一般公務人員	5.91	2.19	1033	3				5.90	2.35	3
消防安檢人員*	5.87	2.30	1006	4	5.63	2.33	3	5.85	2.45	4
教育行政人員*	5.85	2.31	1010	5	5.43	2.19	5	5.60	2.34	6
軍人	5.77	2.43	992	6	5.33	2.41	8	5.65	2.44	5
警察*	5.76	2.28	1045	7	5.37	2.18	7	5.12	2.40	11
衛生稽查人員*	5.70	2.19	985	8	5.49	2.26	4	5.24	2.33	9
環保稽查人員*	5.54	2.27	1007	9	5.22	2.36	9	5.19	2.37	10
稅務稽查人員	5.51	2.31	986	10	5.38	2.33	6	5.48	2.39	7
殯葬管理人員*	5.28	2.47	960	11	5.18	2.39	10	4.96	2.52	12
檢察官*	5.20	2.37	989	12	5.11	2.38	11	5.27	2.33	8
海關人員*	5.09	2.30	960	13	4.75	2.37	16	4.84	2.42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5.02	2.26	944	14	4.72	2.26	17	4.39	2.45	16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5.01	2.36	958	15	4.80	2.44	14	4.26	2.57	19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5	2.29	985	16	4.91	2.30	12	4.39	2.36	17
監獄管理人員	4.92	2.30	928	17	4.63	2.29	18	4.84	2.31	14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8	2.33	987	18	4.85	2.33	13	4.22	2.44	20
法官*	4.83	2.48	1008	19	4.77	2.55	15	4.95	2.45	13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78	2.32	982	20	4.42	2.29	20	3.89	2.45	25
建管人員	4.70	2.28	978	21	4.51	2.27	19	4.30	2.39	18
政府採購人員*	4.61	2.25	988	22	4.26	2.34	21	4.04	2.49	22
立法委員*	4.49	2.53	1008	23	4.22	2.51	24	3.95	2.49	24
鄉鎮市民代表*	4.38	2.47	1001	24	4.24	2.49	22	4.08	2.55	21
縣市議員*	4.38	2.49	999	25	4.23	2.45	23	4.01	2.50	23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34	2.39	957	26	4.05	2.42	25	3.58	2.56	26

註：「\*」表 105 年調查平均數與 104 年呈現顯著差距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委託研究案「105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

## (二) 105 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sup>1</sup>

由總督察長室委託畢肯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 年度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調查期間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4 日，針對居住臺閩地區年滿 18 歲之成年民眾進行抽樣電話訪問，總計撥打 2 萬

<sup>1</sup> 總督察長室依據「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年度辦理本部施政滿意度調查。為瞭解本部整體廉潔表現，由政風室委請總督察長室將相關廉潔指標納入，以瞭解執行成效。

5,342 通電話，完成 2,060 份有效樣本。

調查題項包含「建立新銳新國軍」、「完備軍備機制」等 21 項議題，其中「國防部整體廉潔表現」之調查結果，61.8% 民眾感到滿意，34.8% 持負面看法，3.4% 未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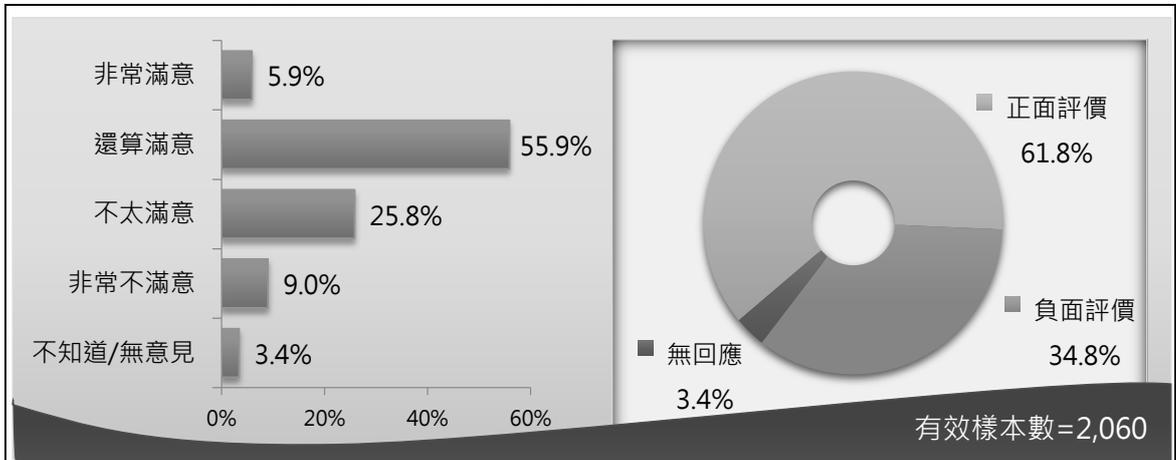


圖 1 國防部整體廉潔表現滿意度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部 105 年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進一步探究對於本部整體廉潔表現不滿意之原因，以「部隊太封閉」(24.1%)、「官官相護」(20.5%)、「聽聞採購有收回扣」(19.5%)、「負面新聞太多」(17.9%)等為最多。由此可知，封閉不透明之體制與媒體的負面報導，直接影響民眾對本部廉潔形象之觀感。(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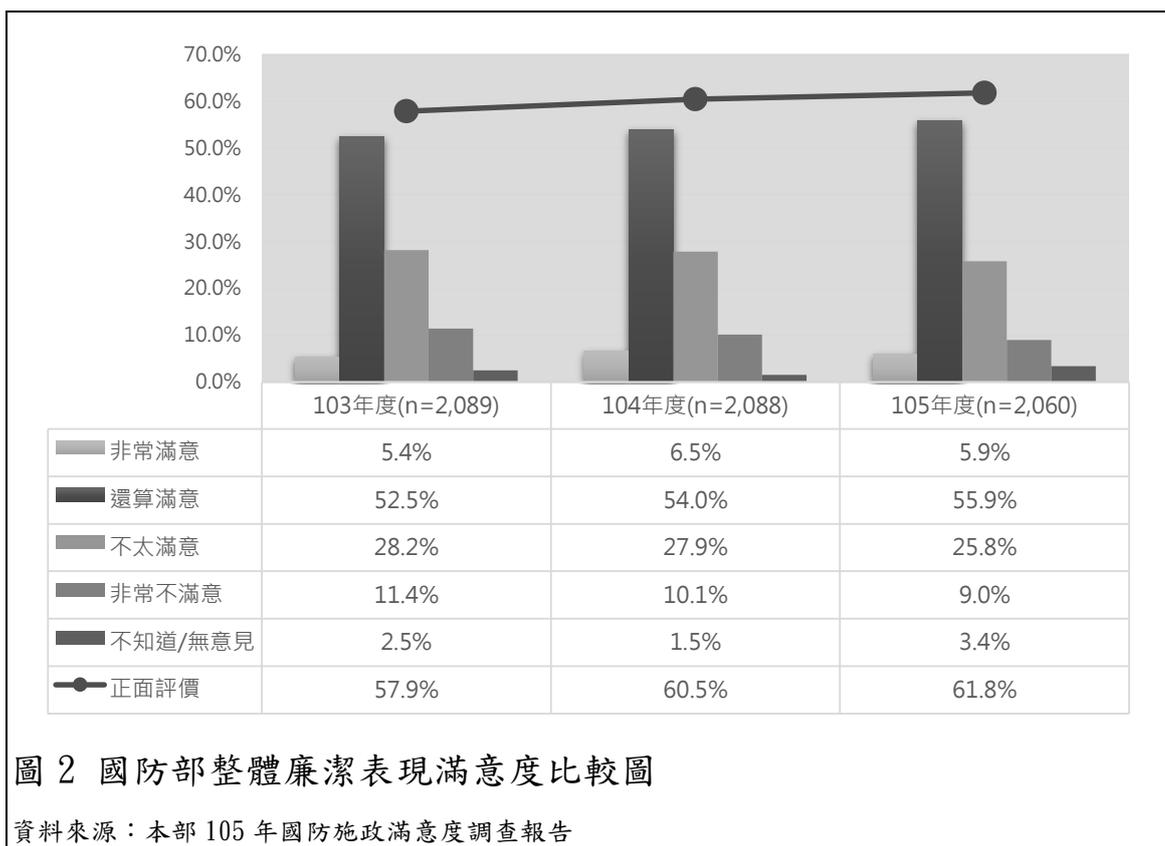
另比較近 3 年調查結果，民眾對本部整體廉潔表現滿意度，自 103 年的 57.9% 提升至 105 年的 61.8%，不滿意度亦從 103 年的 39.6% 逐年下降至 34.8%，顯示本部在廉政方面的努力逐漸為民眾所知悉，惟仍須加強資訊公開透明化，並積極主動查察貪瀆不法情事，以獲得更多民眾支持。(如圖 2)

表 2 國防部整體廉潔表現不滿意原因分析表

項目	次數	百分比
部隊太封閉恐有舞弊疑慮	171	24.1%
官官相護	146	20.5%
聽聞採購有收回扣	138	19.5%
國軍負面新聞太多，形象不佳	127	17.9%
貪污、黑箱作業傳聞太多	111	15.7%
管理鬆散、國軍紀律不佳	109	15.3%
採購作業不夠公開透明化	33	4.7%
軍隊管理不夠公開透明	32	4.5%
軍事訓練不夠精實，導致軍紀散漫	22	3.1%
國軍採購劣質軍備用品，浪費公帑	17	2.3%
浮報預算，挪作他用	16	2.2%
面對負面報導之危機處理能力不足	15	2.0%
高層濫用職權，欺負基層人員	15	2.1%
國軍缺乏道德觀念	13	1.9%
高階軍官薪資福利太好，應檢討改進	12	1.6%
面對負面新聞時，常推諉卸責	9	1.3%
國防財政資訊不夠公開透明化	9	1.3%
國軍經常做表面工夫(如：高裝檢)	8	1.2%
伙食不好、營區設備不好	7	1.0%
退休將官前往大陸地區從事投資，觀感不佳	5	0.6%
公器私用	5	0.6%
基層國軍薪資福利不佳	4	0.6%
媒體公關策略不佳	4	0.5%
退休官兵常轉任其他國營單位職務，坐領高薪	3	0.4%
對於使用武器之專業知識教育不足	2	0.3%
募兵推動成效不佳，浪費公帑	2	0.3%
申訴案件層層上報，處理時效過久，有吃案疑慮	1	0.1%
三軍遇戰時無法互相配合及支援	1	0.2%
有接受請客招待情形	1	0.2%
問卷設計應更加切中要點，以免浪費公帑	1	0.1%
學長學弟制嚴重	1	0.1%
不知道無意見拒答	44	6.3%

有效樣本數=716

資料來源：本部 105 年國防施政滿意度調查報告



### (三) 國軍人員工作價值觀與廉正態度關係之研究

為瞭解「軍人工作價值觀」與其執行職務時，應持有之廉正信念與行為傾向之相關性，政風室委託元智大學辦理旨揭研究案。本案由受託單位設計「國軍人員工作狀況調查問卷」，對國軍人員背景、軍人工作價值觀、廉正態度及本部廉政作為成效等研究變項，實施網路問卷調查，總計回收問卷 3,055 份，並對產製之各項數據完成分析，與召開座談會審視分析結果，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摘陳如下：

#### 1. 研究結論：

- (1) 從性別、學歷、役別等因素比較，不同背景對於工作價值觀的偏好程度不同。惟若需要在不同偏好之間做單一選擇，國軍人員在工作上大多會遵照法規辦事(78.5%)，重視薪資報酬的滿足感(62.5%)，重視家庭的幸福感(71.5%)，換言之，大部分國軍人員偏向依照法令規章做好本份工作，以換取軍中穩定的薪資報酬，照顧好家庭的生活及幸福。
- (2) 國軍人員廉正態度傾向的特徵包括：年齡及服務年資愈高者廉正態度愈高；經常涉及廉正業務者(如督察、監辦、採購、主

計)其廉正態度高。

(3) 以六點尺度(1-6分，1：非常不同意/絕不如此，6：非常同意/必然如此)測量國軍人員廉正態度，廉正信念 4.97 分、廉正傾向 5.19 分，均大於平均值，顯示國軍人員對於廉正態度有很高的認識。

(4) 軍人工作價值觀構面與廉正態度相關性<sup>2</sup>分析：

- 1 關係最高者為「志節情操」，亦即對於軍人工作能為國家安全與全民福祉盡一份心力的重視程度。
- 2 最沒關係者係「階級權威」，換言之，愈重視長官部屬之間的關係，對其廉正態度並沒有幫助。

2. 研究團隊建議：

(1) 軍人工作價值觀不易改變，但國防部廉政作為成效，對於持有不同價值觀人員之廉正態度有增進的效果。因此，國防部須積極採取防貪及反貪宣導教育，以持續增進國軍人員的廉正態度。

(2) 在防貪及反貪廉政宣導上應注重的項目：

- 1 應重視新進官士兵、一般部隊及後勤單位的反貪教育訓練，以全面提升國軍人員正確的廉正態度。
- 2 除反貪教育及宣導外，應持續著重國軍人員「志節情操」的養成，也就是「不貪財、不怕死、愛國家、愛百姓」的傳統精神，如此更能有效建立廉潔國軍。
- 3 在要求服從上級的同時，應輔以宣導及落實依法行政之觀念。
- 4 國軍人員對於貪污檢舉人保護及獎勵相關規定之熟悉程度較低，建議應加強宣導。

(3) 問卷設計數項廉政情境以瞭解國軍人員之廉正態度，在以下情境所測得之廉正態度表現較差，建議業管單位針對該些情境之景況律定合理的行為標準，宣導及要求國軍人員遵行：

- 1 為達成任務，有時拿假單據核銷經費。(公款未法用)
- 2 差旅費核銷日期與實際差旅日期不同，那是一種變通方式。(公款未法用)

---

<sup>2</sup> 軍人工作價值觀區分為「職涯發展」、「紀律服從」、「薪酬待遇」、「階級權威」、「社會評價」及「志節情操」六個構面，其與廉正態度相關性愈高者，廉正態度之認知亦愈高；反之則愈低。

- 3 主管給自己親信特別一點的待遇。(未公正執行業務)
- 4 承辦人因私人因素，於眾多符合資格者中，向長官推薦特定對象。(未公正執行業務)
- 5 因任務或其他因素，裝備未依規定保養，卻補填保養紀錄。(便宜行事未依程序辦理)

(4) 軍人工作價值觀屬於個人操守層次，惟國軍要做好廉政工作，仍需注意完整的內部及外部課責機制之建立與運作。

### 三、起訴案件分析

(一) 105 年 1 月至 7 月，經檢察官偵辦起訴之軍方事務類<sup>3</sup>案件計 6 案<sup>4</sup>、8 人，並以經管財務人員以其職務之便，挪用、侵占款項之案件類型為最多。

\* 案件明細資料：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1	海軍 151 艦隊油水班邱姓、吳姓士兵，與 192 艦隊油水班賴姓士兵等 3 人，涉嫌與清洗油櫃商勾結，利用清潔油櫃時機，掩護其盜抽軍艦油櫃內之燃料用柴油牟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軍品 高雄地檢署
	<b>現況：</b> (1) 邱員、吳員 104 年 10 月 1 日退伍(104 年 8 月 26 日國海人管第 1040007233 號令)。 (2) 賴員因處理廢油水違反部頒規定核予申誡兩次處分(104 年 4 月 13 日海艦人事字第 1040003839 號令)。	
2	陸軍十軍團周姓財務士，職司採購及公款收付作業，偽刻單位主管印章並私開國庫支票質押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經費 台中憲兵隊

3 依法務部統計處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訂「法務部辦理貪瀆案件涉案類別及特殊註記歸類原則」，法務部調查局、廉政署及各地方法院辦理之貪瀆案件，應於「涉案類別(弊端項目)」欄位擇一符合類別登錄；其中軍方事務類別範圍包括國防政策、軍事戰略、軍隊及國防人力、國防資源、國防科技與武器系統、軍事教育、國軍督(監)察、國防採購之規劃、督導、管理及執行。

4 為求資料正確，案件數抄錄自行政院第 1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資料內容，案件統計係以起訴結案時間為基準，故未必係在 105 年度發生。另案件內容係由檢察機關提供中央廉政委員會秘書單位，未必與貪瀆相關。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p><b>現況：</b> 周員因一年內累計記大過 3 次，於 105 年 1 月 13 日經撤職停役(105 年 1 月 13 日陸十軍人字第 1050000527 號令)。 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105 年度訴字第 964 號)。</p>	
3	<p>陸軍十軍團後勤洪姓經理士，因積欠他人債務無力償還，於其經辦之採購案中，侵占廠商貨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p> <p><b>現況：</b> 洪員於 104 年 12 月 1 日退伍(104 年 11 月 6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40031785 號令)。</p>	<p>經費 台中憲兵隊</p>
4	<p>憲兵二〇五指揮部後勤管理莎姓督導士，掌管一般職務宿舍核發、管理及維護，利用借用人未諳職務宿舍保證金繳交流程及規定，並私刻財務單位相關印鑑章，挪用所收之宿舍保證金，涉犯貪污治罪條例。</p> <p><b>現況：</b> 莎員於 105 年 7 月 1 日退伍(105 年 7 月 1 日國憲人令字第 105000147 號令)。 一審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20 萬元(105 年度軍訴字第 3 號)。</p>	<p>經費 新北憲兵隊</p>
5	<p>本部馬姓上校，於洩密案件調查期間，將調查局已介入調查與調查進度電話告知被調查人，涉犯刑法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p> <p><b>現況：</b> 馬員行政懲處部分視判決結果再為決定。 <u>註</u>：該被調查人經調查無所犯情事。</p>	<p>洩密 調查局</p>

項次	案件內容	備註
6	陸軍八軍團通資連連長周姓少校，利用權勢騷擾該旅多位女士官，涉犯刑法強制猥褻罪。	軍紀 報載案件
	現況： 周員 105 年 11 月 29 日不適服現役退伍(105 年 11 月 29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50035785 號令)。	

## (二)本期案例解析

### 「憲兵 205 指揮部後勤管理督導士侵占職務宿舍保證金」案

#### 1. 案例摘要

- (1) 憲兵 205 指揮部後勤管理督導士莎姓士官，負責國軍特定職務宿舍管理。依據「國軍宿舍保證金核管收退作業規定」，宿舍借用人於遷入前應以現金繳納保證金，並檢附列管單位開立之代管現金收入通知單至地區國軍財務組繳納。該員利用借用人不諳保證金繳納流程及規定，佯稱可代為繳納，再將所詐得款項挪為己用；後為免犯行被發現，冒刻職官章並偽造代管現金收入通知單。
- (2) 嗣於 104 年 10 月職務宿舍督導發掘本案情形，經憲兵指揮部新北市憲兵隊移送檢察署偵辦，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提起公訴，106 年 1 月 10 日經新北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20 萬元。行政責任部分，該員記大過 2 次退伍，其業務主管未善督導責任，申誡 1 次。

#### 2. 問題檢討

依部頒規定，保證金之核管與收退分由宿舍列管單位與各地區財務單位負責，並應定期與財務單位核對保證金帳籍資料，惟起訴書所載，莎員自 102 年起即有侵占之情，顯見權管單位未落實帳務勾稽與相關作業規範。

#### 3. 策進作為

##### (1) 辦理法規案例宣導

援引相關違失案例，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偽造文書罪章及政府採購法實施法治重點教育，並宣導官兵依法行政、並應

「恪遵公款法用」規定。統計憲兵指揮部自 105 年 1 月迄今，計辦理 69 場次，3 萬 3,889 人次，執行成效良好。

(2) 加強防弊措施

本部作業法規繁多，非業管人員實難精熟，建議於各業務窗口放置作業流程或標示警語，以降低有心人士可乘之機。

「陸軍十軍團經理士侵占貨款」案

1. 案情摘要

- (1) 陸軍十軍團洪姓士官，負責該單位經理裝備，因積欠他人債務無資力清償，自 103 年 10 月起，利用辦理單位採購案期間，侵占應交付於廠商之墊借款。
- (2) 案因單位預財官多次催繳歸墊未果上報，經單位自查轉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移送檢察署偵辦，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提起公訴。行政責任部分，該員 104 年 12 月 1 日退伍。

2. 問題檢討

其主管人員於平時考核作業，未適時察覺該員作業或生活上之異常狀況並調整職務，造成其有機可乘。

3. 策進作為

(1) 辦理法規暨案例宣教

本案不法所得僅 20 萬 7,500 元，惟其行為已該當貪污治罪條例要件，最輕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上，可謂情輕法重，各單位應運用各項時機宣教，加強所屬法紀觀念。

(2) 建立防弊機制

減少人員經手現金情形，於本案情形得要求人員於交付墊借款時檢附簽領據。另辦理採購、經手財務人員應避免同一，以分項負責之財務運作模式相互制衡、防杜弊端。

四、監察院關注案件

統計 105 年監察院彈劾與糾正案數，計有彈劾案 2 件(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 件)；糾正案 8 案(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 件)。

**表 3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彈劾案				
1	「陸軍教準部性騷擾」案			
2	「空軍採購靶機系統」案			
糾正案				
項目	案號	案由	主辦單位	調查委員
1	105 國正 1	「陸軍教準部性騷擾」案	人次室	仇桂美
2	105 國正 2	陸軍後勤部戰車履帶弊案	資源司	包宗和 王美玉 劉德勳 尹祚芊
3	105 國正 3	陸軍步兵第 302 旅發生 4 名軍、士官涉足不正當場所，並私開「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支付帳款事件	主計局	李月德 方萬富
4	105 國正 4	「空軍第二後勤指揮部軍工廠委託民間經營」案	國防採購室	高鳳仙
5	105 國正 6	海軍「迅海計畫」案	軍備局 海軍司令部	劉德勳 王美玉
6	105 國正 7	「空軍採購靶機系統」案	國防採購室 軍備局 人次室 空軍司令部	方萬富 李月德 尹祚芊
7	105 交正 9	103 年 7 月 23 日復興航空 GE222 航班失事	空軍司令部	方萬富 仇桂美

**表 3 彈劾與糾正案件明細**

8	105 國正 10	陸基專案	作計室	劉德勳 李月德 章仁香
---	-----------	------	-----	-------------------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 五、綜合分析

- (一)綜整本部研究及調查結果，國軍人員對廉政價值有高度認知，於執行職務亦能持有廉潔信念，惟外部民眾對國軍整體廉潔度的滿意度，相較於 103、104 年調查結果僅有小幅提升。本部應持續公民參與及行政透明等措施，扭轉外界對部隊封閉不透明之既定印象，並強化公關及負面新聞處理能力，以彌補內外調查之落差值。
- (二)與本部相關起訴案件，104 年計 14 件(28 人)、105 年 1 月至 7 月計 6 件(8 人)，案件數與涉案人數依比例呈下降趨勢，然案件態樣卻有反覆發生之情形，顯見廉潔法紀觀念尚未深化，業管單位除賡續進行案例宣教，亦應改善程序面、制度面之疏漏，強化內部控制及覈實審查機制，方為杜絕類案再生之根本之道。

## 貳· 廉政工作現況（統計期間：105.1.1~105.12.31，下稱本期）

### 一、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 （一）邀請外賓參與(訪)國軍廉能作為

105年6月19日至23日，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暨安全計畫專案小組負責人凱靈女士及紐曼顧問來訪，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學者專家（6員），陪同參加本部「國軍廉潔教育師資研習營」、「中高階採購人員工作坊」，見證金門戰地歷史，及召開臺、日、韓、新四國廉政論壇等廉能作為，與會之中、外學者，對於國軍各項創新的廉政活動皆建立深刻印象，有助於提升我國政府的廉潔度，與爭取本部參加第3次全球評鑑佳績。

#### （二）持續強化國軍廉潔教育

繼104年5月14日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荷西·伍格士先生來臺，蒞國防大學見證該校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簽署「國軍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引進外部廉潔學術思維之創舉後，國防大學校長吳上將邀請政風室前主任古嘉諤先生及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常務理事陳俊明先生，於105年8月17日對陸、海、空軍學院及戰爭學院畢業學官八百餘員，講授反貪倡廉課程，強化廉潔信念，並勉勵學官畢業後能夠發揮所長，扮演維護國家安全、提升部隊戰力的中流砥柱，俾有效拒絕貪腐，維護國軍清廉軍風。

### 二、反貪

#### （一）加強廉政宣導，型塑反貪意識

1. 為強化國軍人員廉政意識，宣導依法行政、公款法用與善用檢舉管道等主題，製作單元劇「貪禍」、「愛有反顧」，於105年10月20日及27日華視莒光園地播出，期藉由真實案例改編的劇情，帶領官兵思考廉潔之意義與價值，深化正確法紀認知。
2. 於青年日報社刊載「摒除私慾貪念、確維廉能風尚」論壇9則及「總統勉廉政人員勇於揭發、不護短」等新聞報導13則，透過報刊政策宣教，養成官兵「知法、崇法、守法」的觀念，落實肅貪防弊，形塑忠誠廉能軍風。
3. 針對國軍廉政工作推動及宣導議題，製作「國軍104年財產申報審查公開抽籤」等新聞報導9則、「貫徹依法行政，恪遵廉政規範」

插播 9 則、「國軍廉潔教育，導入國際思維拓展視野」口播 26 則、「中共反腐成效不彰的根本原因」專訪 3 則及「貫徹廉政倫理，嚴懲貪瀆不法」短評 6 則，共計 53 則，於漢聲電臺廣播節目播放。

#### 4. 各軍報章宣導情形

##### (1) 陸軍司令部

依據本部政治作戰局精神教育主題指導要旨文稿-「堅定軍隊國家化使命，嚴守行政中立立場」主題，自 105 年 1 月起，每週於忠誠報第 4 版刊登「強化法治教育」。本期計刊載社論 1 則、新聞報導 95 則、官兵論壇 13 則、專欄 14 則、精神教育 7 則、勝利之光 1 則，共計 131 則。

##### (2) 海軍司令部

於忠義報刊載「貫徹清廉持志，端正部隊風氣」等專文，計刊載塑建國軍優質形象、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軍法教育、軍人武德等類別，文宣稿件計 194 則。

##### (3) 憲兵指揮部

於忠貞報第 3 版刊登計「推動廉政工作，強化崇法務實」等 25 則，「軍人武德」專欄刊登計「感念先烈奉獻，再創黃埔榮光」等 13 則，共計 38 則。

**表 4 本部對外宣導情形**

「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宣教成效											
圖示	精神講話	專題講演	專題報導	歷史人物	單元劇	電視座談	專訪	專輯	插卡	電影欣賞	
本期	0	0	6	0	2	3	0	0	0	0	
合計	11 輯										
青年日報社宣教成效統計											
區分	社論	新聞	專題	來論	論壇	副刊	專欄	座談會	勝利之光	奮鬥月刊	吾愛吾家
本期	4	6	2	0	9	1	0	0	0	0	0

合計	22 則					
<b>表 4 本部對外宣導情形</b>						
<b>漢聲電臺宣教成效統計</b>						
全國聯播網(FM/AM)						
區分	新聞報導	專題	插播	口播	短評	專訪
本期	9	0	9	26	6	3
合計	53 則					

資料來源：新聞文宣組

## (二) 推動社會參與，促進交流互動

### 1. 持續參與「瑞濱與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

- (1) 為關懷偏鄉學童，奠定廉潔品格教育基層磐石，本部自 102 年起參與由台灣透明組織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之十年期國際化寒暑假活動－瑞濱與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
- (2) 105 年寒暑假活動期間分別為 1 月 22 日至 30 日，及 8 月 18 日至 26 日，由臺灣藝術大學、國防大學、韓國延世大學、衛理女中學生擔任教育志工，另安排暑期營隊參訪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2 廠，俾提升學童及師生瞭解國防事務，宣揚國軍愛國親民形象並提升廉潔意識。

### 2. 105 年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

為增進審理軍刑法案件法官對國軍部隊訓練及官兵生活之認識，法官學院於 11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105 年軍事案件實務研習會」，除由最高軍事法院院長廖文盟少將擔任「法律問題研討」課程講座，並安排實地教學參訪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參與研習之庭長、法官在瞭解國軍生活、訓練及軍事運作流程後，對於其審理軍刑事案件，及維護官兵司法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 3. 暑期鐵衛戰鬥營

憲兵指揮部結合全民國防教育，於 105 年 7 月第 1、2 週，舉辦「暑期鐵衛戰鬥營」，計 2 梯次共 200 名學員參加，活動課程包含法律常識、廉政案例，以有獎徵答互動模式增添活動趣味，讓學員得以在遊戲中習得廉潔價值之重要性，藉此培養學員優良品操。

### 三、防貪

#### (一)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sup>5</sup>執行情形

1. 鑒於 103 年肇生灌水肉品及軍商勾結採購弊案，為瞭解相關肇案單位檢討改善情形，後勤次長室自 105 年 3 月起赴各副供站、綜合督導單位及各司令部所屬肇案等 51 單位實施督導驗證，發現仍有伙委兼任採買、副食品返部清點不實、副食外購程序不周、人員考核未落實等缺失。業彙整各單位缺失情形由各司令部管辦，加強宣導「防範副食採購弊端精進作法」，並督導所屬落實軍品清點、驗收與各項購辦程序，確保官兵權益。
2. 蒐整國軍近 3 年涉貪案例，以安全管控機制為著眼，實施量化統計調研，分就官兵個人、單位管理、外部誘因及專家學者等面向，檢析涉貪成因，研謀處置建議，並提供相關權管部門參處，及要求各級保防部門宣導運用。
3. 為維護國軍廉潔及部隊純淨，依部頒「105 年『風氣維護』專案督訪實施計畫」，採積極主動之輔訪，協助單位發掘窒礙潛因，以維部隊廉能風尚，105 年度計督訪陸軍 10 軍團 302 旅等 23 單位，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令頒督訪報告及所見情形要求各受督檢單位辦理改進。
4. 為避免採購、工程人員久任一職，或離職後向原任職單位接洽有關事務而肇生弊端，由各採購單位辦理該等人員任職<sup>6</sup>及離退<sup>7</sup>管制。本期計職務調整 9 人次、業務調整 87 人次、主官保薦 289 人次、離退建冊管制 1,395 人次。
5. 由各軍司令部、軍備局及國防採購室 7 個單位，實施前一年度投標廠商問卷調查，以瞭解其對國軍採購、工程參標環境、廉潔評價之整體觀感與興革建議，調查結果國軍整體清廉滿意達 95%，顯示各

5 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召開「國軍防制採購弊端具體作為研討會」，就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研擬防制採購弊端精進事項計 24 項次，由各工作組運用廉政工作會報時機，實施工作報告與檢討作為；本具體作為執行事項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令頒全軍施行。

6 依據「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各單位每季定期檢討現職採購及工程人員調整事宜，任職超過 3 年或曾因業務執行遭懲處累計達記大過以上者，列為優先調整職務對象，但屬單純久任一職（同一單位業管同一業務逾 3 年以上）者，由各單位考量業務及專業歷練實需，自行規劃採業務平行輪換辦理調整，如因任務遂行所必需、無適當職缺調整時，須經單位完成主官保薦始得續任同一職務。

7 採購、工程人員離退人員管制期間 3 年，由各單位建立管制清冊，每 2 個月勾稽查核是否有不當接觸、接洽事務之情形。

採購單位均能落實執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範。

**表 5 104 年度廠商參與各單位採購作業滿意度及廉政工作問卷調查**

問項 比率 (%) 單位	行政 效率 滿意 度	服務 態度 滿意 度	作業 品質 滿意 度	未有 違反 法令 辦理 採購	未有 請託 關說 贈物 飲宴 應酬	未有 圍標 綁標	未有 包庇 特定 廠商	整體 清廉 滿意 度
陸軍司令部	94	97.6	95.2	98.8	100	98.5	99.1	98.2
海軍司令部	91.8	95.9	91.5	96.8	96.4	95.2	95.6	98
空軍司令部	96.2	97.9	95.6	99	99.4	99.3	99	99.9
軍備局	95.8	97.7	96.5	99.3	98.8	95.1	96.5	98.6
後備指揮部	85.7	97.8	83.5	95.6	100	100	100	98.9
憲兵指揮部	89.8	94.9	94.9	96.6	97.7	96.6	96.6	95
國防採購室	91.6	94.4	91.6	96.8	98.8	96.4	95.2	96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6. 廉潔教育課程納入各校院年度教育計畫，本期計執行宣導 76 場次、授課 39 場次，執行成效良好。

**表 6 廉潔教育相關課程執行統計表**

單位	宣導場次	人次	授課場次	人次
國防大學	2	1,704	3	635
國防醫學院	1	198	9	1,775
陸軍官校	3	2,965	2	1,531
海軍	47	9,814	14	1,550
空軍官校	3	1,103	5	837
陸軍專校	3	434	1	145
空軍航院	6	534	2	178
中正預校	11	741	3	203
<b>合計</b>	<b>76</b>	<b>17,493</b>	<b>39</b>	<b>6,854</b>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

7. 為加強國軍人員對採購弊端法令之認識，法律事務司督導各單位法制官規劃辦理法治教育，提供必要之法律諮詢，本期執行情形綜整如下：

(1) 於講習、集會時機進行宣教

表 7 重點法治教育執行情形		
名稱	主辦單位	法治教育題目
105 年度上、下半年參謀本部暨勤務部隊財務講習	主計局	貪污治罪條例宣教、財務失事案例宣教
國軍監察幹部專精班(第 16-1、16-2 期)	總督察長室	營區涉法移送案件作法與案例研討
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修正內容說明會	人事室	公務人員涉刑法瀆職罪章態樣及案例說明
105 年新進公務人員職前訓練	人事室	國軍法律事務簡介(含行政程序、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等)
領導統御巡迴講習	空軍司令部 法務組	以「財務紀律」、「貪瀆防制」、「物資管理」為主題，說明掌握經費結報效率、公私帳分明等廉政紀律與作業規範。

資料來源：法律事務組

(2) 配合報載時事或最新司法判決，撰擬「偽造結報 貪污套牢，公款法用 依法行政」、「堅守採購紀律，遠離賄賂圖利」等法治宣教資料計 7 篇，並函頒所屬編制(配)法務單位軍法軍官宣導運用，防範類案再生。

(3) 為使所屬於經辦業務遇有用法疑慮，得以及時獲得諮詢，後備指揮部辦理法律巡迴服務，計提供各指揮部 51 場次法律服務。

(二) 研訂防弊措施，確保行政透明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業務

(1) 104 年度財產申報實質審查作業

本部暨所屬機關(構)104 年度財產申報人數計 2,836 員，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抽籤記

者會」，在新聞媒體見證下，前軍政副部長、與會長官等人依法定比率抽出實審名單 398 人，及前後年度財產申報比對 8 人。續由政風室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介接資料上傳，並就未加入查核平臺之金融機構進行統一函查作業，轉交各軍承辦參謀進行實質審核事宜。

初步審查結果，未發現不符者計 125 案；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逕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33 案、經函請說明後認無故意申報不實者計 137 案、疑有故意申報不實，擬送法務部審議者計 3 案。

抽籤	申報人數	實質審查人數	前後年比對人數	
	人數	2,836	398	8
	比例		14.03%	2.01%

↓

實質審查	初審結果		案數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相符		125
	申報資料與查詢資料不符		
	1	認無故意申報不實	270
	2	送請法務部審議	3
	合計		398

資料來源：政風室

## (2) 受理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05 年度定期申報期間自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順遂財產申報工作執行，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至 9 月 6 日分區舉辦 8 場次「本部 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巡迴講習」，總計參加人數 1,134 員，平均滿意度達 87.9%，執行成效良好。

本部 105 年度財產申報義務人共 3,059 員，均依法於期限內完成申報。另配合法務部推動「財產申報查核平臺」，自 9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由政風室受理申報義務人線上授權作業，本部授權人數計 656 人。

(3) 法務部審議裁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案件，本部計有 100 年度 1 案，處罰鍰新臺幣 15 萬元。

## 2.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審查情形

本期本部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有 225 件：「贈受財物」101 件、「飲宴應酬」124 件，實施廉政倫理須知宣教 226 萬 4,129 人次。

## 3. 校級調動審查

為確保人事評議過程純淨透明，於各階職務候選、調晉任作業，應依相關法規對候調人員學、經歷、考績等實施資格審查、完成人事查核，並召開人事評議審查委員會，本期各軍計召開人評會 211 次，調職 2,489 人次。

**表 9 校官人事調任作業統計**

單位	召開人評會次數	調動人次
陸軍司令部	22	731
海軍司令部	21	849
空軍司令部	138	607
後備指揮部	14	149
憲兵指揮部	16	153
<b>合計</b>	<b>211</b>	<b>2,489</b>

資料來源：人事紀律組、後備指揮部、憲兵指揮部

## 4. 採購案公開情形

本期本部總招標案數計 1 萬 1,957 案，公開資訊採購案件比率為 95.98%，開放電子領標案件比率為 99.46%，開放電子投標案件比率為 87.88%。

**表 10 採購案公開情形統計表**

總招標 案數	公開資訊		開放電子領標		開放電子投標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案數	比率
11,957	11,476	95.98%	11,414	99.46%	10,085	87.88%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 (三) 落實風險管理，專案稽核清查

### 1. 專案稽核

為發揮政風防弊興利效能、確保採購程序之適法性，針對採購高風險案件，擇取本部 104 年度經廠商陳情、檢舉、疑義及異議等 6 件採購案，由政風室進行「廠商疑義異議案件採購專案稽核」。稽核結果計有「招標文件內容不一或錯誤」、「履約管理作法仍欠嚴謹」等 8 項缺失，並研提改善及策進作為，業令頒受稽單位落實改進、宣導，防範因採購作業未周全，衍生採購爭議或廠商陳情、濫控、施壓與媒體不實報導，影響國軍形象。

## 2. 採購監辦與計畫審查

為健全採購秩序，政風及主計、監察單位落實購案監辦。政風室參與國防採購室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並依政府採購法實施程序監辦，本期計辦理監標（含流廢標）655 件、監驗 57 件。另由總督察長室依「國軍監察人員全程監辦實施規定」，本期完成審查「投資計畫」481 件次、「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98 件次、「軍品認試製」237 件次、「營產管理」30 件次、「預算管制運用審查」451 件次及「採購計畫審查」271 件次，協助各單位圓滿完成任務。

## 3. 端正財務紀律

(1) 自 105 年 5 月 9 日至 7 月 27 日，主計局編組至三軍司令部、軍備局、情報參謀室、軍事情報局、防空飛彈指揮部、電訊發展室及資電作戰指揮部等 9 個單位實施「機密經費專案查核」，綜查所見並無重大違失事項，僅在部分業務推展及落實執行管控層面，有未確實遵循法令規定之一般性缺失，業由各單位完成改進。

(2)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由主計局財務中心所屬台北財務處等 19 個財務單位，對全軍 1,839 個基層單位實施輔檢，查核所見均屬一般性缺失，除協助單位立即補正，並通知上一級主計主管單位加強輔導，俾強化內部控制作為。

## 4. 採購稽核

本部 105 年度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採購稽核目標案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80 件、77 億元，已按核定目標完成稽核 182 件、79 億餘元。稽核所見結果除令發受稽單位辦理改正，亦彙整錯誤行為態樣頒布各單位參考運用。

**表 11 採購稽核小組 105 年稽核情形統計表**

年度稽核情形	稽核案件		稽核金額	
	件數	比率	金額	比率
陸軍暨所屬	55	30.22%	1 億 00,40 萬元	1.26%
海軍暨所屬	38	20.88%	1 億 2,833 萬元	1.62%
空軍暨所屬	16	8.79%	2,942 萬元	0.37%
軍備局暨所屬	26	14.29%	6,859 萬元	0.86%
軍醫局暨所屬	18	9.89%	6,847 萬元	0.86%
國防採購室	13	7.14%	75 億 0,437 萬元	94.54%
本部直屬單位	12	6.59%	1,412 萬元	0.18%
補助地方政府	4	2.20%	2,391 萬元	0.30%
合計	182		79 億 3,765 萬元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5. 人員清查

(1) 為確保重要職務、人事、採購及財經等國軍人員素質純淨，辦理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計調職晉任 865 員、特殊查核 665 員及工商入營 1,382 員，合計 2,912 員，安全調查結果，涉及安全調查限制條件計 52 員；另輔以刑事資料紀錄查詢，本期計查詢 80 萬 9,719 人次，不良紀錄 4 萬 6,537 人次，查詢結果業提供送查單位依法運用。

**表 12 人員安全調查統計表**

類別	重要職務		人事		採購		財經		合計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未涉及	涉及
重要軍職										
調職晉任	5,516	8							5,516	8
特殊查核			3,294	0					3,294	0
工商入營					17,273	168			17,273	168
小計	5,516	8	3,294	0	17,237	168	0	0	26,083	176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2) 為強化國軍人員考核，藉心理測驗及科學儀器檢測，瞭解受測者心理素質反應，以為安全調查之參據，將駐外軍協組、武官、

接裝機（艦）、進修深造、智庫等人員及其他因接密任務需要者，列為施測對象，期內計執行 437 次，各單位均能遵照規定辦理儀測作業。

(四)善用廉政平臺，建立溝通機制

1. 為符合本部業務簡化方向，與配合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時間，修正本部廉政工作會報設置要點，減少會議頻次為每 6 個月召開一次；除減輕各工作組行政作業負荷，更得適時傳達及落實行政院廉政政策與指導，並有助於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
2. 本期計召開廉政工作會報 40 次，其中本部召開 3 次、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 24 次、法服中心 13 次，均由首長親自主持參與，彰顯本部對廉政工作之重視，及打擊貪腐之決心。

**表 13 本部暨所屬廉政工作會報辦理情形**

單位	召開次數 (首長主持次數)	其他
國防部	3(3)	專題報告 1 案、指裁示事項 12 筆
陸軍司令部	10(10)	
海軍司令部	3(3)	
空軍司令部	3(3)	
後備指揮部	3(3)	
憲兵指揮部	5(5)	專題報告 5 案
法服中心	13(13)	

資料來源：政風室、各軍、法律事務組

四、肅貪

(一)肅貪查處作為

1. 本期辦理查處工作計 99 案，其中貪瀆線索 4 案，行政肅貪 5 案，函送一般非法 2 案，協助廉政署調卷 14 案，查無違法不當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67 案，尚餘 7 案查處中。

**表 14 政風室案件查處情形**

案件來源	件數	總計	辦理情形	
政風室受理	14	99	<b>已結案</b>	92
其他 (廉政署交查、媒體報導、 監察院交查、採購室會辦)	85		貪瀆線索	4
			行政肅貪	5
			一般非法	2
			協助調卷	14
			無具體違法不當	67
			<b>查處中</b>	7

資料來源：政風室

2. 為落實風險管理、掌握各項財務紀律案件，由主計局辦理各單位主財安全回報管制作業，本期重大財務安全狀況<sup>8</sup>回報計有 45 案（現金安全 3 案、人員安全 23 案、其他 19 案），均依規定適處，並持續追蹤管辦。
3. 依據軍事機關配合司法檢察機關調取文書作業要點，為達共同打擊貪瀆不法之目標，本部積極協助司法檢察、調查機關調取卷證，辦理調卷計 69 次。
4. 保防部門運用諮詢部署、檢舉反映等手段，本期獲報反映情資共 7,364 件，其中涉違反「財務紀律」13 案、「採購紀律」8 案、「人事紀律」1 案，合計 22 案，均即時通報各軍及權管部門查處。另就本期涉貪情資分析如下：
  - (1) 財務紀律：多為基層營、連級主官及經管財(物)務人員，未確遵法令支用經費，其涉案情節包含盜領公款、假結報(浮報)經費等，顯示基層單位對財務收支管控的法紀觀念仍有不足，應由上級單位持恆宣教，並落實對所屬的內部稽核工作，以降低財務違失風險。
  - (2) 採購紀律：期內肇發案件態樣，多屬國軍人員與廠商因舊識或親屬關係，衍生圖利廠商疑慮，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

<sup>8</sup> 依據國軍主財安全回報與處理實施規定，重大財務安全狀況包含現金安全事件、財產安全事件、人員安全事件，與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國軍主財安全或經媒體披露有關主財事項者。

採購人員之範圍係採廣義界定，包含訂定招標文件、招標、開標、審標、比價、議價、決標、訂約、履約管理、驗收及爭議處理人員及其主管；此節宜強化宣導，作為利益衝突迴避對象之參據。

**表 15 涉貪情資蒐整統計表**

類別 項目	人事紀律	財務紀律	採購紀律	小計
媒體查訪	0	0	0	0
線索發掘	1	13	8	22
人員訪談	0	0	0	0
人員清查	0	0	0	0
檢舉反映	0	0	0	0
合計	1	13	8	22

資料來源：防貪情蒐組

## (二)暢通檢舉管道

本部檢舉管道計有戈正平、端木青信箱、財務貪瀆檢舉專線及政風室檢舉專線，本期受理案件情形如下：

- (1) 戈正平：無。
- (2) 端木青信箱受理案件計「人事作業」、「內部管理」、「適應不良」、「獎懲問題」、「後勤補給」、「採購疑義」及「其他」等 7 類 26 件。
- (3) 財務貪瀆檢舉專線：無。
- (4) 政風室檢舉專線：12 案。

## 參·未來策進作為

### 一、106 年度重要評鑑工作

#### (一)第 3 次全球評鑑整備

國際透明組織預劃於 106 年底完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已協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聯繫與瞭解評鑑期程、問卷項目及方式等相關事宜；另本部前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評鑑問卷撰擬權責協

調會議，律定各聯參撰擬有關問卷辦況權責，俟該協會通知評鑑資訊，配合期程彙整受評資料參與評鑑。

## (二) 國軍廉潔教育巡迴輔訪

為瞭解本部中、高階軍事教育導入廉潔教育課程執行情形，預劃由政風室納編外部學者專家、政戰局、法律司、人次室等政策單位代表，自 106 年 3 月 16 日至 4 月 12 日，至全軍各軍事校院以輔導訪問、不影響學校運作之方式，發掘執行窒礙以作為後續研議之參考，並列入本部接受「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重要工作辦況。

## (三) 召開國軍廉政論壇

為使外界瞭解國軍廉潔軍風及「政風與督察」雙軌併行、複式監督之運作機制，與政風室成立迄今之工作成效與未來展望，預劃於 106 年 6 月 2 日召開「國軍廉政論壇」，邀請國內外學者就國防廉潔相關議題發表研究論文，累積廉政研究能量，爭取各界認同與支持國防廉政工作，維護國軍廉能形象。

## 二、研編國軍人員倫理指南

因應機關組織及業務特性，政風室奉部長指示應走出辦公室加強案例宣導之指導，爰與法務部廉政署合作研編「國軍人員倫理指南」，內容蒐集近年各地方法院或地檢署有關國軍人員涉犯貪瀆而受判決或起訴之案件，共計 5 大類 18 案。除針對前揭共通性案件研析相關法令、探討個案癥結及提出改進建議外，並就各類型事件臚列「自我檢視事項」，以作為承辦人員在辦理該等高風險業務時之參考。預劃於 106 年 5 月完成編印，並辦理相關宣導事宜。

## 三、推動採購廉政平台

鑑於國內諸多重大公共建設，因採最低標決標致生工程延宕、履約品質欠佳等問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訂定「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明訂巨額工程採購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案於行政院第 1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專報，獲得林院長及與會委員之支持肯定。

惟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除前置作業程序複雜、評選費時，未得標者亦常以評選不公提起申訴或黑函檢舉，造成目前公共工程採購多採最低標之情形。為保障採購人員、避免可能的訴訟，法務部廉政署責

求各政風機構推動「採購廉政平台」，俾建立民眾、廠商、機關內部具稽核職能單位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審計、工程會)的跨域溝通管道，俾使採購案得以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 廉潔事蹟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陳立科主任醫師，日前有病患王老先生受其診治後，因感念陳醫師治癒痼疾，特饋贈新臺幣 10 萬元，以資酬謝，經陳員當場婉拒不成，轉交該院監察官依「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處置，業依規定完成退回程序。

陳立科醫師仁心仁術，堅拒餽贈並落實國軍人員廉政倫理之要求；同院海軍監察官何建欣少校於受理本案後，立即完成登錄程序，並在致贈人堅持不接受退還之情形下，能多次協調表達國軍拒受餽贈之立場，直至完成退還程序。該院平時落實宣導，而此二人充分展現國軍廉潔軍風及依法行政之精神，足堪為國軍人員廉潔典範。

## 廉政宣教案例

- 一、空軍司令部於 101 年 7 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102-104 乾式除漆(PMB)及金鋼砂棚運作設備及維護案」，惟廠商未依契約更換設備零件，交付不實測試結果報告。該單位承辦人詹姓士官明知上情，仍配合不實登載測試結果，使廠商驗收通過取得契約款項。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於 105 年 11 月 8 日高雄高等法院判決確定。
- 二、政治作戰局張姓中校、陸軍高姓少校等 2 人，涉嫌利用眷村改建機會，浮報違建戶面積，藉以獲取高額之拆遷補償費。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賄罪起訴，經高雄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6 年 8 月。
- 三、防空飛彈指揮部謝姓少校，於辦理年度督考評鑑作業時，因他項業務繁重，未依計劃前往督考，除逕行引用登載前次督檢所見情形外，並偽造出差情事以詐領差旅費用。全案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2 年，於 105 年 3 月 29 日新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
- 四、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陳姓少校，負責單位各項加給結報金額暨彙整業務。因繳納貸款、信用卡費等需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用職務上辦理申請海上勤務加給作業之機會，以重複申領方式詐得海勤加給新臺幣 266 萬餘元。案經審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5 月、褫奪公權 2 年，全案於 105 年 9 月 14 日最高法院判決確定。
- 五、聯勤二指部蔡姓少校、張姓上士 2 人，負責單位某工程採購案現場監工、監工日報表填寫與結案呈報業務，涉嫌抽換監工日報表並填載不實數量，使廠商於未施作完成情形下驗結，詐得款項計 76 萬餘元。全案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對主管事務圖利罪，經花蓮地方法院各處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

## 提案

國防部第 52 次廉政工作會報提案單	
單位	政風室
案由	有關辦理本部 106 年航空噪音防制補助金專案稽核案，提請 審議。
說明	<p>一、為執行噪音補助法有關「軍用航空主管機關...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之規定，本部於 99 年 3 月 3 日令頒施行國軍所屬軍用機場航空噪音改善經費處理原則(下稱噪改經費處理原則)，律定噪音改善經費核定權責與審查流程，合先敘明。</p> <p>二、近期接獲民眾質疑本部航空噪音補助費支用情形，又該項業務涉及其他機關、個人補助經費核撥，屬高廉政風險項目，為落實內控審查機制，釐清外界疑慮，爰建請辦理本件專案稽核工作。</p> <p>三、擬列入本部 106 年廉政工作計畫，由政風室主辦稽核作業，並令頒相關業務單位配合執行。</p>
辦法	提會討論。
決議	

## 附錄

附表 1 監察院糾正、彈劾案件比較表

監察院 104、105 年各月份糾正、彈劾案件統計比較表										
區分	糾正案					彈劾案				
月份	104 年		105 年		比較	104 年		105 年		比較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當月	累計	
1 月	1	1	1	1	0	0	0	1	1	+1
2 月	1	2	0	1	-1	0	0	0	1	+1
3 月	1	3	0	1	-2	0	0	0	1	+1
4 月	1	4	0	1	-3	0	0	0	1	+1
5 月	1	5	2	3	-2	0	0	0	1	+1
6 月	1	6	0	3	-3	0	0	0	1	+1
7 月	2	8	1	4	-4	1	1	0	1	0
8 月	1	9	0	4	-5	0	1	0	1	0
9 月	1	10	1	5	-5	0	1	1	2	+1
10 月	1	11	2	7	-4	0	1	0	2	+1
11 月	1	12	0	7	-5	0	1	0	2	+1
12 月	0	12	1	8	-4	0	1	0	2	+1
合計	12		8			1		2		

資料來源：國會事務組

附表 2 「國軍採購及工程現職人員職(業)務調整暨離職退伍人員建冊管制作法」執行情形

資料來源：採購紀律組

資料時間：105 年 1 月至 12 月

(一) 人員任職清查

執行月份	現職採購 工程人數	品德風險人員		久任一職人員				
		人員 總數	完成調 整人數	人員 總數	完成 職務 調整 人數	完成 業務 調整 人數	完成 主官 保薦 人數	尚未 完成 調整 人數
1 至 2 月	835	0	0	60	0	16	46	2
3 至 4 月	834	0	0	59	0	15	46	2
5 至 6 月	838	0	0	58	0	17	43	2
7 至 8 月	835	0	0	65	0	13	55	1
9 至 10 月	838	0	0	70	4	13	47	11
11 至 12 月	840	0	0	46	5	13	52	10
合計人次	5,020	0	0	358	9	87	289	28

(二) 採購、工程離職退伍人員清查

執行月份	離退人員建冊管制 總數 (人)	人員離退管制期間
1 至 2 月	226	102 年 1-2 月至 105 年 1-2 月
3 至 4 月	230	102 年 3-4 月至 105 年 3-4 月
5 至 6 月	229	102 年 5-6 月至 105 年 5-6 月
7 至 8 月	232	102 年 7-8 月至 105 年 7-8 月
9 至 10 月	238	102 年 9-10 月至 105 年 9-10 月
11 至 12 月	240	102 年 11-12 月至 105 年 11-12 月
合計人次	1,395	

附表 3 本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1	參謀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206
2	副總長執行官室	0	0	0	0	0	0	114
3	陸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39
4	空副總長辦公室	0	0	0	0	0	0	72
5	總督察長室	0	0	0	0	0	0	739
6	陸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1,197,584
7	海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418,158
8	空軍司令部	0	0	0	0	0	0	265,238
9	後備指揮部	0	0	0	0	0	0	49,129
10	憲兵指揮部	23	110	0	0	0	0	72,388
11	政治作戰局 (含直屬部隊)	0	0	0	0	0	0	13,521
12	軍備局	0	0	0	0	0	0	21,665
13	主計局	0	0	0	0	0	0	1,044
14	軍醫局(含國防醫學院、各醫院)	71	0	0	0	0	0	58,069
15	駐美軍事代表團	0	0	0	0	0	0	552
16	國防大學	1	0	0	0	0	0	46,011
17	中正預校	0	0	0	0	0	0	802
18	人次室	0	0	0	0	0	0	52
19	情次室	0	0	0	0	0	0	922
20	作計室	0	0	0	0	0	0	1,354

## 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統計

項次	單位	案件區分					諮詢服務	宣教人次
		贈受財物	飲宴應酬	請託關說	講演活動	財務處理		
21	後次室	0	0	0	0	0	0	760
22	通次室	0	0	0	0	0	0	923
23	訓次室	0	0	0	0	0	0	862
24	防空飛彈指揮部	0	1	0	0	0	0	54,630
25	軍情局	0	0	0	0	0	0	16,594
26	電展室	0	0	0	0	0	0	13,395
27	資電部	0	0	0	0	0	0	24,685
28	勤務大隊	0	0	0	0	0	0	2,097
29	部本部幕僚單位	6	13	0	0	0	0	40
合計		101	124	0	0	0	0	2,261,645

資料來源：政風室、反貪督察組

附表 4 廉政會報運用情形

(一) 陸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5. 1. 25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重申國軍人員應恪遵「不請客、不赴宴、不送禮、不受禮」之要求，與受理「請託關說」注意事項。	司令	
2	105. 2. 29	1.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49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2. 陸軍司令部 105 年廉政通報第 001 號宣導。	司令	
3	105. 3. 31	1.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2. 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範並要求落實登錄。	司令	
4	105. 4. 14	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法令宣達及近期友軍廉政案例宣教。	司令	
5	105. 5. 24	1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5 年端午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要求各級應厲行「不送禮、不受禮、不邀宴、不參加無謂應酬與餐敘」要求。 2. 陸軍司令部 105 年廉政通報第 002 號宣導。	司令	
6	105. 7. 26	1.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1 次「廉	司令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2. 宣導近期國軍貪瀆犯罪案件報告，瞭解涉犯違法態樣及案例。		
7	105. 8. 31	鑑於秋節將屆，要求各級主官（管）應利用各項集會親向所屬宣達「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司令	
8	105. 9. 27	重申國軍各級人員不論職務及身分，承辦各項業務，除謹遵各項法令規章作業外，並需格外謹慎，不論任何場所均不可洩露業務上所知悉之機密，如涉有違常不法，應主動綿密查察，嚴予究辦，以肅軍風。	司令	
9	105. 11. 9	重申鑑於近期發生離退人員藉原有人脈與單位接洽與其原職務經辦有關事務而衍生弊端，要求各級恪遵「防範退（離）職國軍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管制措施」，另宣導貪瀆犯罪相關法令及守法觀念，貫徹落實各項肅貪防弊作為，確維廉能軍風。	司令	
10	105. 12. 21	重申農曆春節將屆，要求各級主官（管）應利用各項集會親	司令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向所屬宣達「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相關規定，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之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落實知會登錄程序。		

(二) 海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5. 3. 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例宣教</li> <li>2.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49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li> <li>3. 要求主計部門應加強內部管理及經費審核等機制，避免讓有心人員有機可趁，衍生貪瀆案件。</li> </ol>	司令	政戰主任 蔡中將等 52 員
2	105. 4.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例宣教</li> <li>2.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li> <li>3. 要求各級人員應確遵公務員服務法及政府採購法規範，嚴禁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或餐敘，以樹立崇尚廉能的風氣，落實「依法行政」原則。</li> </ol>	司令	副司令高 中將等 51 員
3	105. 6. 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例宣教</li> <li>2.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1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li> </ol>	司令	政戰主任 蔡中將等 54 員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項。 3. 各級主官負有教育所屬之責，應翔實管考日常行舉，嚴予約束，使部屬沒有貪念及犯罪的機會。		

(三) 空軍司令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5. 1. 26	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規範並要求落實登錄。	司令	空軍司令部一級主管
2	105. 3. 28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49 次、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	司令	
3	105. 5. 25	案例宣教與各工作組工作報告。	司令	

(四) 後備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5. 1. 21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並以軍紀通報公告同仁遵照。	指揮官	副指揮官 陳嘉尚少將等 21 員
2	105. 3. 30	1. 「上級重要命令宣導」、「案例宣教」、「監辦工作審核概況」。 2. 強化同仁「依法行事、公款法用」觀念及確實管制預算用途別。	指揮官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3	105.5.31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並轉發轄屬單位同仁遵照。	指揮官	

(五) 憲兵指揮部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10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施廉政案例宣教，並要求各單位對於負責採購之人員，與廠商接觸應嚴守分際、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等原則，秉持「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觀念。</li> <li>2. 針對 103 年國軍貪瀆犯罪案件報告，瞭解涉犯違法態樣及案例。</li> </ol>	指揮官	本部各處組、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士官督導長以上、憲兵隊主管、營(隊)級主管及直屬連隊主管
2	105.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宣達廉政案例宣教，並要求各級應確遵「公款法用」、「依法行政」相關規定，在單位內發揮功能，以「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精神，記取別人的經驗與教訓，切勿以身試法，使廉政工作形成完整規範，避免類案再肇。</li> <li>2. 以「恪遵廉政倫理，杜絕採購弊端」為主題，實施專題報告，提醒所屬防範。</li> </ol>	指揮官	
3	105.5.3	本次會議以「強化外購副食費控管作為，提升防弊效能」為主題，強化副食費外購控管機制，要求各單位落實自我檢視，防止	指揮官	

	召開日期	會議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弊端發生。		
4	105.7.1	本次會議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確保財務安全」為主題，要求各級幹部應以身作則，探究任何弊端肇因皆有徵候，故對高風險人員，應做好考核及選任作業等預防作為，杜絕貪瀆違法情事。	指揮官	
5	105.9.6	本次會議以「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常見錯誤態樣與預防作為」為主題，援引廉政會報書面案例，各單位主官(管)應親閱，尤對各案例違法行為，應引為借鏡，莫貪圖小利且不諳法律，造成無可挽回的錯誤，並教育官兵遂行公務應確遵法令規定，執行預算應恪遵「依法行政」及「公款法用」，若有違犯者，依法送辦及嚴懲。	指揮官	

(六) 法服中心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1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1.21)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5 年農曆春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4 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2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3.3)	1. 案例宣教 2. 強化同仁公款法用觀念及確實管制預算用途別。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3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3.3)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49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4 員
4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3.10)	宣導法律司函轉發國防部第 49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4 員
5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4.7)	1. 案例宣教 2. 嚴禁同仁涉足不妥當場所並應避免與廠商或其他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為不當接觸。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6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4.14)	宣導法律司函轉發國防部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3 員
7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5.19)	宣導國防部令發 105 年端午節期間恪遵「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並落實登錄相關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1 員

	召開日期	會報內容摘要	主持人	與會長官
8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5.26)	1. 凡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為餽贈或邀宴，應予拒絕或退還。 2. 如有請託關說不當情形，應轉知政風室。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9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年6月23日)	1. 案例宣教 2. 持續落實辦理「採購、工程業務離職、退伍人員管制作業」。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10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6.23)	宣導國防部令頒第 51 次廉政工作會報廉政宣教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0 員
11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7.7)	宣導法律司轉發國防部第 51 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指(裁)示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17 員
12	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8.25)	1. 案例宣教 2. 同仁如遇有贈受財物情事，應依廉政倫理須知辦理。	主任 廖文盟少將	副主任李中和上校等 32 員
13	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廉政工作會報 (105.8.25)	宣導法律司函轉部頒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切結書暨恪遵廉政倫理須知相關事項，並於軍法知識管理平台公告同仁遵照。	主任 唐旭初上校	副主任李國安上校等 22 員

附表 5 本部 105 年公務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統計

國防部 105 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統計表					
項次	申報種類 受理單位	將級人員	上校 主官(管)	各類 申報人員	受理總人數
1	政風室	37	40	17	94
2	總督察長室	80	518	298	896
3	陸軍司令部	42	385	450	877
4	海軍司令部	14	307	87	408
5	空軍司令部	12	314	113	439
6	後備指揮部	0	94	62	156
7	憲兵指揮部	0	44	145	189
合計		185	1,702	1,172	3,059
應抽出人數		26	239	164	429
備考		依據法務部 106 年 01 月 05 日法授廉財字第 10605000120 號函，105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比例為 14%；前後年度所申報財產資料比對人數，依前述公開抽籤實質審核比例中另抽出 2% 以上比例實施，計 9 名。			

資料來源：政風室